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通释》丛书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通 释

顾 问 李 灏

主 编 钟真真 邓纯东

副主编 王 洁 穆惠珍

经济管理出版社

律释义读本，便于在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统计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国家统计局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通释》一书。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冯键、黄丽春、诸政红、张富贵、王洁、穆惠珍、彭勇涛、毛起雄和钟真真，全书由钟真真统稿。

编 者

1996年5月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全志云

版式设计 贾晓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通释

主 编 钟真真 邓纯东

副主编 王 洁 穆惠珍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通县张家湾曙光印刷装订厂

787×1092 毫米 1/32 5.25 印张 115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118-231-6/F·227

定价: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通释》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李 瀛			
主 编	钟真真	邓纯东		
副主编	毛起雄	王 洁	张富贵	
编 委	穆惠珍	张文青	唐月凤	诸政红
	黄丽春	崔伟萍	朱忠良	吴利军
	聂文政	刘晓立	李晓南	张 兰
	冯 键	吕 华	程淑红	崔 岚
	宋 波	蒋能国	阎 謇	孔丽霞
	李焕明	薛 兰	高 瑛	俞世和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问题，也相应提到了议事日程。市场经济法律对于规范市场主体，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产权范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障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八届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时间内，集中力量制定出国家现阶段迫切需要的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统计法、律师法、拍卖法等。为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这些有关市场经济的法律知识，我们约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参与这些法律讨论和起草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通释》丛书，计划每新颁布一部法律出版一册，对新制定的法律进行详尽和准确的解释。这套丛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灏担任顾问，指导编写。本丛书具有简明易懂和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解答这些法律的核心、难点和大家最关心的热点问题，是各界读者和举办各级法律培训班的较好的教材和参考书。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

《统计法》是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12月8日通过的。十多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统计法》中不少规定已经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是近一段时期,在统计工作中出现的虚报浮夸、弄虚作假等现象在一些地方蔓延开来,危害很大,影响很坏。因此,迫切需要有针对性地对《统计法》作出补充和完善。新修订的《统计法》完善了保障统计资料及时、真实、准确的责任制度,确立了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各项措施,改革和完善了统计调查方法,健全了减少统计数据误差、确保其真实可靠的统计工作制度,重点解决了统计工作中虚报浮夸、弄虚作假这一突出问题。《统计法》的修订,对于推动我国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加强对国民经济实行统计监督,促进统计工作为国家宏观决策服务,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这部新通过的重要法律的宣传普及工作,给各级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各级企事业领导干部、各界人士提供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统计概述.....	(1)
第二节 统计的基本任务	(20)
第三节 统计管理体制	(31)
第四节 统计信息处理和数据传输技术的现代化 建设	(37)
第二章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45)
第一节 统计调查计划	(45)
第二节 统计调查方法	(51)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73)
第一节 统计资料概述	(73)
第二节 统计资料管理的原则及法律措施	(77)
第三节 统计资料公布管理	(80)
第四节 统计资料保密管理	(83)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87)
第一节 统计机构	(87)
第二节 统计人员.....	(10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10)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11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规定.....	(120)
第六章 附则	(137)
第一节 附则的概念.....	(137)

第二节 附则的主要内容	(138)
附录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	(144)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4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统计概述

一、统计的涵义和特点

“统计”是一个常用词。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可以有三种不同的涵义，一是指统计活动，也即统计工作；二是指统计资料，即统计所提供的数字和分析资料；三是指统计科学，即统计学。

统计工作是指从事统计业务活动的单位，对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大量数据资料进行采集、整理、描述和分析，从而探索数据内在的数量规律性的活动过程。

统计资料即统计信息，是统计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各项数字资料的总称。它是统计工作的成果，是集中、全面、综合地反映国民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变化状况及过程的数字资料，是反映现象总体特征的统计数据。

统计学是阐明如何去采集、整理、描述和分析统计数据的理论与方法的社会科学，是人们对长期统计实践活动的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

上述三者之间的关系是：统计资料是统计工作的成果；统计学是统计工作的经验总结与理论概括；统计学是指导统计工作的原理、原则和方法，使统计数据更加准确、及时和全面。

就其性质而言，统计是一种认识活动，它是通过采集、整

理、描述和分析数据来对客观事物的数量现象进行观察和探索的过程。在其活动过程中，一般表现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 数量性。统计认识的对象是客观事物的数量方面，因此，统计活动的中心问题就是数据。统计就是用这些数据的各种组合来描述、反映客观事物的现状、关系和发展变化情况的。数据就是统计的语言。统计数据对事物数量现象的反映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数量的多少。它从总量上反映事物发展的规模和水平；

(2) 事物间的数量关系。即各种对比关系和相关关系；

(3) 现象间的质与量的辩证统一关系。一定的质规定了一定的量，一定的量表现一定的质。这就决定了社会经济统计在研究社会经济现象时，必须定性认识与定量认识相结合，而且以社会经济现象的定性认识为基础。

统计的目的就是要反映事物在这几方面的现状和趋势，以期达到最终对事物质的认识。

2. 总体性。统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说明总体的情况，因此，它所观察和分析的是总体中每一个个体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的一部分个体的全部数据，然后通过一定的分类汇总，整理出最终可以反映整个总体的状态和特征的统计资料。例如，一门课考试后，每个人的成绩反映的是个体差异，将每个人的考试成绩加总后求出平均成绩，就能够从总体上反映全体考生在这科成绩上的一般水平，具有代表性。“平均成绩”便属于总体数量特征，而单个数据在没有其它数据进行比较时，是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的。例如，某个考生得 85 分，如果根据这么一个数字就很难对这个考生的成绩做出分析和评价，

因为我们不知道全部考生的成绩如何。当我们知道了全部考生的考试成绩时,就可以对该班考生的成绩做出整理、汇总,求出全班平均成绩,85分与平均成绩对比,若高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班上的较高水平;若等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中等水平;若低于平均成绩则说明该生的成绩是较低水平。这就是说,统计研究就是通过对个体差异的观察与分析,达到对总体数量特征的认识。

3. 具体性。社会经济统计的数量是具有一定的社会、经济、科技等内容的数量,即具体事物的数量,不是抽象的数量。这是与数学所研究的数量的重要区别。所谓具体事物的数量,是指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一定条件下某事物的数量表现,而且是与一定的质密切结合起来的。统计在研究某个具体事物的某个具体数量时,往往利用数学方法、数学模型等,也遵守数学原则,但它是作为一种手段、一种工具来使用的,而不是单纯的数学中的数量研究。

4. 社会性。社会经济统计认识的数量,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科学技术等现象活动的条件,活动的过程与结果。活动又具体表现为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种社会形式。这就是说,统计的研究对象、资料来源、服务对象是全社会的,而且,统计作为一种认识活动,作为一种大量观察的方法,它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广泛配合、支持与参与。因此其本身就带有强烈的社会色彩。

5. 变异性。也称差异性,这是就统计对象的相互特征而言的。统计观察的总体,是指由个体组成的,而这些个体在数量上或质量上是千差万别的,是随着空间位置的不同和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统计数据是对个体差异的忠实的客观记录,每个统计数字都与一个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紧密相连。

差异与变化正是我们对总体进行统计观察和研究的原因和依据。比如，我们要研究一个地区的人口情况，那么，其中的每一个人在数量方面（指年龄、身高、体重、工资等）和属性方面（指性别、民族、职称、职业等）是千差万别的。我们正是对这些差别和变化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最后才能得到能够反映总体情况的各方面的综合数据。这就是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体差异是获得总体认识的基础与素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变异才有必要统计，没有变异也就无需统计。

二、制定统计法的意义

统计法是调整国家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计法和其它法律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在法律上的表现。

统计是认识社会、掌握国情国力、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重要工具。为了有效地组织全国的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全面地取得国家和人民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国家必须制定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作为全国各种统计关系和统计活动的规范和准则，使之为全社会所遵循，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由于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管理和企业制度的改革以及统计职能的扩大，统计法制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将是统计工作发展的必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是重要的国家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统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进行统计活动的行为准则。《统计法》的公布与实施，是加强我国统计工作、促进我国统计工作现代化的一项重大措施，是我国统计工作实行法制的重要开

端,对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法律都是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统计法》所调整的对象,是指人们在统计工作和统计活动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总是与一定的历史时期、生产力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及其发展阶段联系在一起的。我国现行的《统计法》所调整的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从我国现阶段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趋向来看,我国《统计法》调整的统计社会关系大致表现为以下三类:

1. 在统计调查、统计分析与统计监督过程中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主要表现在统计工作过程中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 在社会主义统计管理体制下进行统计工作管理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国家统计局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之间、国家统计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部门统计机构之间、各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与各企业事业和其它基层单位统计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在统计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其它社会关系等。

3. 统计工作转向开放型统计后,统计机构作为法人组织向社会提供统计服务时,与其它社会组织之间所形成的统计社会关系等。

《统计法》第一章第一条明确指出:“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

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法。”《统计法》是按照一定的依据和程序制定的。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我国《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在《统计法》中，相应地在规定了统计应发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的作用，明确了统计的基本任务，规定了统计机构有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人民群众公布统计资料，以便人民群众管理国家、社会事务和经济文化事业。

(2)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统计工作的文件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如 1962 年 4 月 4 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63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国议字 15 号通知发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1979 年 10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等，《统计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历次有关统计工作的“决定”、“条例”、“通知”中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原则、有效的规定写进了有关条款中，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

(3) 依据建国以来我国统计工作的实践。建国以来，我国统计事业不断发展，统计工作不断加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统计法》的制定打下了基础。例如，明确统计的基本任务和在统计工作中的权利与义务；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等。同时，也针对我国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

《统计法》是 1978 年着手研究起草的，1980 年 12 月在全国统计局长会议上讨论了《统计法》(草稿)，经过讨论初步草

拟了《统计法》(征求意见稿)。其后,在地方、各部门和部分基层单位对《统计法》(草案)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在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上,同各有关方面又多次协商研究,于1983年5月经国务院讨论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3年8月,国家统计局局长李成瑞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了《统计法》(草案)的说明。同年9月、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结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经委员会的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认为经过修改后的草案比较成熟,同意提交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1983年12月8日,在彭真委员长主持下,包括6章28条的《统计法》,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成为国家重要的经济立法。

1983年12月8日,经表决通过的《统计法》由李先念主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九号令》批准公布,自1984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据《统计法》原第二十七条(修改后的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统计局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为了完善统计法制,国家统计局吸取了实施《统计法》的实践经验,经过三年的努力,同各部门、各地方和部分单位讨论协商,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草案)(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1987年1月19日批准,国家统计局1987年2月15日发布施行。全文包括:总则、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奖励与惩罚、附则等,共6章35条。《统计法实施细则》是在《统计法》的基础上作出的更为详细具体的

规定,是对《统计法》的补充和说明,也是我国一部比较完整的统计法规,和《统计法》一起成为我国重要的统计立法。

三、为什么要修改《统计法》

1.《统计法》的积极作用。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的颁布实施,按照中国统计改革发展战略的要求,我国统计事业紧紧围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化统计系统这一战略目标,经历了三个战略发展阶段,即实现了由封闭式统计向开放式统计的转变;实现了由单一的数据功能向信息、咨询、监督多功能的转变;以及正在积极推进的统计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国际化的历程。扎实有力地实施了多项战略措施,在统计科技方面,改革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建立了举世瞩目的、有别于西方和东方体系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了陈旧过时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了统一标准、统一编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统计指标体系;改革了统计调查方法体系,建立了以普查为基础、以抽样调查为主体、多种调查方法灵活运用的统计调查体系;改革了信息处理技术基础,建立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金信工程),并按现代信息技术要求,建立与信息高速公路接轨的统计信息自动化网络;完善了统计科研体系,切实发挥科学的研究的超前导向作用。

《统计法》施行近 12 年来,统计部门已成为社会经济信息的主体部门和国民经济核算中心。统计信息涉及范围不断拓宽,内容日趋丰富,由主要反映五大物质生产部门情况,发展到全面反映全社会物质产品和服务总量;由主要反映生产情况,发展到全面反映生产经营情况;由主要反映经济情况,发展到全面反映经济、社会、科技情况;由反映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的情况发展到反映地区间、部门间、企业间乃至国际间